**酒店家具购销合同**

　　 需方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电话：

　　地址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传真：

　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：              邮编：

　　供方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电话：

　　地址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传真：

法人代表身份证号：              邮编：

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定如下条款：

　　一、订货数量、名称

　　1、货名：北京\*\*酒店客房用家俱（明细见合同附件——各种房型家俱清单、图片）；

　　2、数量：共计39套，以合同附件上所列为准。

　　二、合同金额：

　　1、合同总金额33万元整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叁万圆整人民币）；

　　2、明细上所列西式A、西式B套房沙发共4套，供方大幅让利给需方。

　　三、付款方式：

　　1、预付货款总金额的20%，即6。6万元人民币（陆万陆仟圆整人民币），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支付；

　　2、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款总金额的75%，即24。75万元；

　　3、余款5%作为保修金，如无质量事故，6个月后即付。

　　四、质量要求：

　　1、家俱材料要求见合同附件，以合同附件为准；

　　2、家俱五金件以北京301宾馆中的实物为准；

　　3、其中合页为DTC（合资），抽屉滑轨为二节滑轨（合资）和进口自滑轨，拉手为铝合金和青古铜（合资），床垫为活力加强型床垫或强力加强型床垫（十年免费维修，终身保修）；

　　4、其中电视柜上要求放转盘，床头为插式床头，床脚带万向轮；

　　5、家俱设计、制作严格按国标设计、制作，产品达到优良。

　　五、交货方式：

　　1、单人间、标准间、商务间共33套家俱，于2003年3月30日货到银川世纪大厦（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）；

　　2、豪华套间、中式套、西式套间共6套家俱，于2003年4月10日前货到银川世纪大厦。

　　六、运输、安装

　　1、货物运输由供方负责，运费由供方承担；

　　2、货物安装由供方负责，安装费由供方承担；

　　3、货物运输、安装过程中如有损伤，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，损坏无法修补的应更换。

　　七、品质保证

　　1、产品保修壹年，从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；

　　2、终身提供有偿维修、上门维修，只收取材料成本费；

　　3、维修应在需方通知供方后一周内解决问题。

　　八、验收方法：

　　1、需方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上所列材料、规格款式验收；

　　2、供方在生产过程中需方可进行质量监督检查，并为检查提供方便，积极配合；

　　3、验收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供方要积极改正，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　　九、违约责任：

　　1、供方：

　　（1）按合同、合同附件上规定的数量、材质、规格、颜色、品牌、生产供货，如违约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总价款的10%的违约金；

　　（2）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供货，每延迟一日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额5%的违约金；

　　（3）违反合同、合同附件上的其它事项，每项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　　2、需方：

　　（1）按合同、合同附件上的规定检收货物，不得在生产过程、货物到达后提出不合理要求，供方有权拒绝；

　　（2）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，每拖延一日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；

　　（3）违反合同、合同附件上的其它事项，每项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　　十、争议解决及其它事项：

　　1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　　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；

　　3、本合同金额货种特指人民币；

　　4、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可向合同签定地仲裁机构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　　需方（章）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供方（章）：

　　需方法人代表：            供方法人代表：

　　年月日